

**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被省委、省政府列为重大民生工程。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年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政府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作为2021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中的第八件实事，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实施，其中我局具体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1. 工作部署。

为确保省民生实事按时按质完成，我局结合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度全国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的工作要求，由协调应急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等业务处室制定各领域的实施方案，在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并提交给局党组会议讨论后，印发了《2021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方案》《2021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等具体工作方案，统一明确了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时间表等要求，以确保各阶段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2. 资金分配。

我局根据食品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地区财力差异等因素，采用因素法综合研

究提出民生实事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审批，在获得省财政厅批复后及时下拨转移支付资金，全力保障各地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实施。2021年广东省第八件民生实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能力建设）安排资金24,218万元。其中，省级单位资金14,035万元，市县转移资金10,183万元。

表 1-1 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 （万元）
一	省级单位小计		14,035.00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及监管	8,034.00
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2,429.00
3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项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项目、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3,507.00
4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项目	25.00
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体系检查项目	40.00
二	市县转移	省级食品抽检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10,183.00
总计			24,218.00

（三）绩效目标。

我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的工作任务安排，围绕“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这一长期的核心目标，将2021年广东省第八件民生实事（加

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资金绩效目标加以细化,具体为:按时按质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表 1-2 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资金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批次	≥ 60 万批次
	重点品种食品(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批次	≥ 800 万批次
	农贸市场快检覆盖量	2000 家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覆盖率	100%
	每月单个综合批发市场快检完成批次	≥ 900 批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抽检任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100%
	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成本	≤ 3000 元/批次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抽检信息公开率	100%
可持续发展	食品抽检数据分析利用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按照以往的工作经验,迅速成立了以财审处牵头,协调应急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等有关

业务处室人员组成的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的评价要求，结合市场监管系统的实际管理情况，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768号）。全省21个市市场监管局，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和我局相关业务处室全面按照粤市监办发〔2022〕768号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专项资金转移市县使用情况》《抽检及监管批次统计表》《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等，收集和整理佐证材料，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内部评价工作小组汇总、统计2021年第八件民生实事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数据资料，梳理、归纳资金使用整体效果信息，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2021年第八件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属性和支出用途的特点，进一步优化了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并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客观填写各项基础信息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戮力同心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的同时，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推进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经过共同努力，超额完成 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823825 批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抽检 705472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651356 批次，合格 633554 批次，不合格 17802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73%。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 943.66 万批次，问题食用农产品发现率为 1.04%，筛查发现问题食用农产品 9.85 万批次 194.07 吨，问题产品 100%处置，有效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A 级荣誉，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综上所述，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设立了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用于我局及下属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国家和

省专项整治抽检及重大活动等机动监督抽检所需的购样费、检测费和管理费等，资金使用用途与政策要求能有效衔接。

二是决策过程科学。2021年我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部署要求，在满足国家抽检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统筹制定本省的食品抽检工作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按照“三重一大”程序报局党组议审核、研究后上报给省财政厅。项目立项和资金预算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2021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且具有可衡量性，既反映了本单位的职能和资金特点，又能与“保障人民食品安全”的职能核心目标契合，能体现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的投入意图，并与我省的客观实际相符合。同时，如表1-2所示，绩效目标不仅设置了总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子目标，具备了体现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体现效果的效益指标，且所设定的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适配，并能获取有关数据和信息予以支撑。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一是制度完备保障有力。在业务管理方面，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遵循市场监管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工作尺度统一、标准；在财务管理方

面，各资金使用单位统一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保障资金管理有章可循，制度完整性较好。二是组织实施安排合理。我局在认真总结往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印发2021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综合考虑季节性生产销售或质量安全风险、节假日期间专项监督抽检及整治等因素，实现了抽检计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专项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检管联动。三是工作根基夯实。我局分别于2021年7月、10月举办了两期以食品抽检工作为主要内容业务培训班，邀请国家、省有关专家、业务骨干讲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核查处置工作规范和食品国抽系统应用等知识，提升全省抽检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2021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共计24,218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14,035万元于2021年3月通过部门预算方式下达至我局及其他省直属单位，转移市县资金10,183万元于2020年12月28日由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粤财工〔2020〕227号），以提前下达方式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

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程序，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具体的资金投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进行分配。转移给市县的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由我局根据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各地市财力差异等因素，经局党组会议讨论，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省本级资金采用项目制进行分配，并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市监财函〔2020〕1309 号）上报给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9 分，得分率 98.33%。根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各用款单位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资金，除个别单位因报账不及时或项目进度慢等原因影响了支出进度外，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3,855.3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8.5%，具体见表 1-3。

表 1-3 2021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表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下拨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 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率
省本级资金	14,035	14,035	13,837.79	197.21	98.59%
市县转移资金	10,183	10,183	10,017.51	165.49	98.37%
	24,218	24,218	23,855.3	362.7	98.5%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地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本地的资金使用预算，并且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开支，暂时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支出的情形。资金支出遵循集体审议原则，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规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设账并进行会计核算，各项支出手续完备，附件齐全。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引入合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食品抽检。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从机构资质、设备条件、技术水平等方面设置审核条件进行甄选，充分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协同作用，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二是各级市场

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做好抽样、检验、结果通报及确认等工作，工作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为了提高抽检效能，我局建立了双向协作联动的运行机制。在纵向，全省监管系统坚持并不断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年初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抽检计划，通过分级实施、各有侧重，实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区域、企业、产品、业态全覆盖。在横向，我局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沟通联络、督查指导、情况通报四项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将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督查指导组通过随机抽查、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清单落实情况从严从实督导，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台账管理，每件实事逐一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和月报告制度，确保民生实事落实见效。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从各用款单位的支出结果来看，专项资金累计结余362.7万元，除个别单位未能及时使用食品快检经费外，大部分用款单位的支出进度与工作实施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成本控制率为98.50%，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各用款单位均能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

2021年省级每批次抽检经费控制在2300元，市级、县级平均每批次抽检经费控制在1300元、1200元，均达到了“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成本小于3000元/批次”的预期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100%。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时按质、圆满地完成了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食品抽检823825批次，不合格21243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2.58%，食品抽检类别达到34大类。对我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在产品种分别监督抽检3744批次、370批次和2437批次，实现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抽检100%全覆盖。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943.66万批次，问题食用农产品发现率为1.04%。

指标明细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 进度	食品抽检完成批次	≥60万批次	82.38万批次
	重点品种食品（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100%
	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批次	≥800万批次	943.66万批次
	农贸市场快检覆盖量	2000家	2000家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覆盖率	100%	100%
	每月单个综合批发市场快检完成批次	≥900批次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完成食品抽检发现不合格

(问题) 21243 批次, 有效阻止 195.3 吨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同时, 筛查发现问题食用农产品 9.85 万批次 194.07 吨, 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率达到 100%, 预期抽检任务预期目标全部达成, 抽检任务达标率 100%。

指标明细		目标值	完成值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抽检任务达标率	100%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指标分值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 得分率 100%。一是食品安全质量进一步提升, 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扎实推进食品抽检和监管工作, 坚持进口冷链疫情防控 and 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积极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次数为 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逐年提升, 2021 年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8.8%。二是持续推动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常态化, 净化市场环境, 提升食品治理水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众通报全省抽检情况, 共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95633 批次, 应公布抽检信息 100% 公布, 并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通告等 65 期。通过公开抽检信息, 倒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提质增效, 实现良性竞争, 营造良好的食品产业发展环境, 同时也能够引导广大群众科学理性消费, 保护群众的消费权益。三是多维层面分析利用抽检数据, 为食品

监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通过分析利用食品抽检数据，较好地掌握广东省重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从中发现倾向性、系统性风险问题，并根据风险点提出针对性建议供监管部门参考，既有问题及成因深度分析，又有跟进对策和建议意见，推进“检”“监”联动机制的推动和深化。

2.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一是食品抽检工作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在公开所有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确定项目的承接单位，确保了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均未收到有关供应商的投诉或申诉。二是对全省 45 家承担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开展年度考评，分为现场检查、盲样考核、数据抽查三部分。经考评，45 家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未发现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违规违纪行为。对存在抽样检验文件制度不完善、抽检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抽检过程不严谨、记录不齐全、不合格发现率有待提升、抽检数据质量有待增强等问题进行了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有效促进相关机构检验检测质量的提升。

五、主要绩效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

力，以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认真组织实施食品抽检工作，确保 2021 年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按时按质超额完成，取得积极进展。

（一）圆满完成实事任务，群众健康权益有效保障。

聚焦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等大众消费重点食品品种，聚焦学校及周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聚焦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风险，高质量编制了年度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以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和专项抽检监测方案等，明确了抽检目标、抽检原则、抽检任务、组织实施及有关要求，确保年度食品抽检监测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兼顾一般，增强了食品抽检监测的针对性和靶向性，为圆满完成民生实事任务奠定了基础。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823825 批次，任务完成率 137.3%；完成 2000 家农贸市场快检食用农产品 943.66 万批次，年度快检任务总体完成率达 117.96%，超额完成了民生实事任务。筛查发现不合格食品 2.12 万批次，问题食用农产品 9.85 万批次 194.07 吨，问题产品 100%处置，有效防止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减少了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率，有力保障群众的食品安全，使群众买的放心，吃的安心，充分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健康权益。

（二）倒逼企业提质增效，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

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的工作要求，及时立案查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2021年共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案件21469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8659件，没收违法所得310.87万元，没收食品货值65.6万元，罚款1.05亿元，警告生产经营企业3774家，责令停产停业107家，吊销许可证31家。通过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一方面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淘汰出市场，并严重惩处违法行为和违法企业，不仅及时控制和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还净化了消费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公布抽检信息和处置结果，在满足公众对食品安全知情权的同时，也让企业感受到社会监督的“压力”，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上提质升级，实现良性竞争，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工艺配方，研发生产安全、高质量的产品供给市场，规范生产销售记录，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有效避免风险叠加。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服从服务大局，充分利用抽检监测手段，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有效地避免了食品安全和疫情风险叠加。一是强化冷链食品监管。持续使用“冷库通”，通过“港口码头+集中监管仓”的联动，建设“互联网+集中监管仓”，强化对涉疫进口冷链食品的首站拦截和

全链条可追溯闭环监管。全省 2.87 万个冷库纳入“冷库通”管理，贮存进口冷冻食品的冷库实现 100%覆盖。二是加强餐饮环节防控。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广州疫情期间，积极配合商务部门，指导广州、深圳、佛山、中山、湛江、茂名等市通过禁止或限制堂食，切实防控疫情风险。三是抓好隔离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印发《广东省集中隔离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排查管理工作方案》，指导各地执行最高风险级别的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开展定期巡查，保障隔离人员饮食安全。

（四）多措并举公布信息，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

一方面坚持每周在局门户网站公布食品抽检信息，每月、每季度发布抽检情况，共发布 3 期季度抽检通告、11 期月度抽检通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众通报全省抽检情况，共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95633 批次，应公布抽检信息 100%公布，并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通告等 65 期。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公布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另一方面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发布元旦、春节等假期以及“双十二”、“双十一”等特定日期的消费警示，以期提高消费者网购安全意识，引导其理性消费。

（五）充分利用抽检大数据，助推食品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围绕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重点食品品种、重点项目指标、重点食品企业等，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研判，

建立重点食品品种、重点不合格项目指标和重点食品企业名录清单，形成重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分析报告，为推进食品安全重点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依托抽检大数据，研判分析重点整治内容，预判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形势，定期呈报供监管部门准确把握食品安全状况，为监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靶向支撑。三是针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重点风险隐患，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大大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彰显检管结合实际工作成效。

（六）突出创新引领，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推进智慧监管。在全省 27270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00%全覆盖基础上，实施“线上线下”AI智慧监管，产生风险预警信息 109 万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9723 份。出台《关于推进社会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社会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持续推广“冷库通”使用，全省 2.87 万个冷库全部纳入“冷库通”管理，贮存进口冷冻食品的冷库上报率实现 100%覆盖，实现对冷链食品的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监管。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全程追溯应用试点，查验带证入市农产品 12666 批次，使用经营环节合格证 11352 张。强化质量管理创新。联合香港、澳门共同推进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发布三地认可首批食品湾区标准 31 项，打造湾区高品质食品品牌。

（七）推动多元治理，着力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强化监管部门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开学第一课”“一把手谈食安”、食品安全网上知识竞赛以及食品安全进农村、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年度食品安全周系列活动，期间共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1.9 万余次，开展“五进”活动 24.42 万次。成立第三届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新机制。加大食品安全责任险推广力度，全省已投保食品相关单位 8269 家，投保金额达 40 亿元，累计理赔 1207 起。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发布 16 期食品安全消费提醒。

六、存在问题

（一）食品抽检区域投入不均衡。

虽然粤东西北地区食品检验量目前已达到民生实事要求，但抽检资金投入和每批次抽检成本较珠三角地区仍有较大差距，检验项目较少、抽检质量有待提高。近年来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大幅压减各类项目支出，粤东西北地区财政紧张，增加投入存在诸多困难。

（二）食品抽检进度未能做到全年均衡抽检。

受粤东西北个别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地方后由于财政困窘出现下达至用款单位不及时、个别地市较晚完成承检机构招标工作等因素影响，食品抽检进度安排未能做到全年

均衡。

（三）快检不合格发现率有待提升。

个别地市总体合格率接近或者高于 99.50%，不合格发现率有待提升。市场内销售蔬菜和水产品重点品种的经营户检测过于集中。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经费保障制度。

一方面补齐区域投入不平衡的短板，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食品抽检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力争粤东西北在食品检验量、食品检验项目数量上与珠三角发达地区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和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要争取把食品安全经费的投入作为各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力度，确保抽检任务落实。

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广泛覆盖、合理分工、检管结合的工作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大对快检重点品种的监管力度，保证快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加强对市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监管力度，督促各快检承担单位认真遵守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开

展快检工作，快检覆盖范围覆盖禽肉蛋类等民众消费量较高的重点品种，各地市对项目过程管理须更注重细节，确保快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